

拉银发[2007]75号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综合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各地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代理国库工作质量及服务水平，确保国库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国库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综合考核评比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请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将《西藏自治区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综合考核评比办法》下发至全区各级代理国库部门。

附件：西藏自治区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综合考核评比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西藏自治区商业银行代理国库 业务综合考核评比办法

依据国库管理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和国库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及我区国库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国库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我区代理国库工作质量及服务水平，确保国库资金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评比对象

拉萨市中心支库（代理，下同），75个代理县（区）支库。

## 二、考核评比内容

- (一) 国库综合业务
- (二) 国库内控管理
- (三) 国库会计核算
- (四) 国库业务报表

## 三、考核评比时间

评比年度为上一年的12月1日至本年的11月30日，并在每年1月30日之前公布考核评比结果。

## 四、代理国库综合考评方式

国库业务综合考核评比满分为100分，其中“国库综合业务考核评比”、“国库内控管理考核评比”、“国库会计核算考核评比”和“国库业务报表考核评比”四个单项分占20%、30%、30%和20%。

## 五、代理国库综合考评计分公式

根据各考评对象“国库综合业务、国库内控管理、国库会计核算和国库业务报表”四个单项年度汇总考核评比实际得分，再

分别按本办法规定的分值权重比例换算累加而得。公式如下：

$$\text{国库综合业务} \times 20\% + \text{国库内控管理} \times 30\% + \text{国库会计核算} \\ \times 30\% + \text{国库业务报表} \times 20\% = \text{代理国库综合考评分数}$$

## 六、评审方式

由上级国库部门及各地（市）财政局对辖区各代理国库综合考评实际得分进行初审，并根据“各地市优秀代理国库评比推荐名额分配表”（附5）中的名额，向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上报本辖区优秀代理国库，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进行最后评审。

## 七、奖励措施

（一）代理国库综合考核评比按年考核评比，每年评出“西藏自治区优秀代理国库”13名。考核评比最终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对获奖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

（二）凡因执行制度不严而发生严重积压、挪用、盗窃国库资金和其它重大违纪、违规事件的代理支库，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七、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自2007年1月20日起实行。

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该办法的解释。

附1：国库综合业务考核评比办法

附2：国库内控管理考核评比办法

附3：国库会计核算考核评比办法

附4：国库业务报表考核评比办法

附5：各地市优秀代理国库评比推荐名额分配表

## 附 1

# 国库综合业务考核评比办法

## 一、国库综合业务考核评比内容:

- (一) 上年度工作总结
- (二) 本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国库业务检查及自查报告
- (四) 代理国库业务代理情况报告
- (五) 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落实情况
- (六) 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 (七) 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国库综合业务考核评比计分方式

1、国库综合业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为 96 分，加分为 4 分。

2、工作开展认真，有创新，成效显著，得到上级国库部门推荐的，每项加 1 分，加满 2 分为止；上报的综合材料被上级国库部门采用的，每次加 0.5 分或 1 分，加满 2 分为止。

## 三、评分标准

### (一) 上年度工作总结

国库工作总结于 1 月 10 日前上报至上级国库部门。工作总结要对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全面总结，既要客观地反映成绩，又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迟报扣 2 分，漏报扣 5 分。

### (二) 本年度工作计划

国库工作计划于 3 月 20 日前上报至上级国库部门。工作计划要求对本年度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操作性和针对性要强。迟报扣 2 分，漏报扣 5 分。

### (三) 国库业务自查、检查及其报告

1、代理国库应按季度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自身经办的预算收入收纳、划分、报解、入库、更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等国库业务进行自查，坚决杜绝国库业务处理“一手清”，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国库业务自查工作要有详细的登记。各代理国库应于自查后 15 日前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上级国库部门。迟报扣 2 分/次、漏报扣 5 分/次。

2、拉萨市中心支库除做好自身业务工作外，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辖国库经收处执行国库制度及税款收纳、报解情况进行抽查，要有详细的记录。在业务检查中，如发现辖区内国库经收处有占压、挪用税款等违规、违法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分库报告。应于检查后 15 日前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自治区分库。迟报扣 2 分/次、漏报扣 5 分/次。

### (四) 代理国库业务代理情况报告

代理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年国库业务量；
- (2) 年预算收、支情况；
- (3) 年内国库业务人员和主管国库工作的各级领导人员变动情况；
- (4) 年内自身国库工作开展情况；
- (5) 年内对辖区内国库经收处的检查情况；
- (6) 同级财政、征收机关对代理行办理国库业务的书面意见；
- (7) 年内审计、检查部门的审计、检查结论；
- (8) 年内国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9) 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 (10) 今后改进和努力方向。

年度终了后，代理行必须在新年度一月底之前向上一级国库部门呈报上年度的代理情况报告。迟报扣 2 分，内容漏报扣 2 分/项，漏报扣 5 分。

#### (五) 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落实情况

代理国库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国库经办人员学习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开展各种警示教育活动，并要有详细的学习记录。每年的学习次数不得少于 5 次，每次地学习情况向上级国库部门上报。次数不够扣 2 分/次，未上报情况报告扣 1 分/次，未开展扣 10 分。

#### (六) 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各代理国库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采取新措施，力争在国库制度、管理、核算、调研等领域中有所创新和突破，争取促进国库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工作开展认真，有创新，成效显著，得到上级国库部门肯定的，每项加 1 分，加满 2 分为止；上报的综合材料被上级国库部门采用的，每次加 0.5 分或 1 分，加满 2 分为止。

#### (七) 上级国库部门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如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特定项目的专项检查、对有关问题的调查等，要认真部署，落实到位，按要求保质完成。迟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2 分/次。

## 附 2

# 国库内控管理考核评比办法

## 一、国库内控管理考核评比内容

- (一) 国库资金案件防范情况
- (二) 制度建设情况
- (三) 岗位设置及人员分工
- (四) 国库会计资料、业务交接
- (五) 国库会计重要事项、授权审批
- (六) 印、押、证管理

## 二、国库内控管理考核评比计分方式

国库内控管理考核评比基础分为 100 分, 考核内容未达到要求的, 按评分标准扣分。

## 三、评分标准

各代理国库应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会计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核算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及国库会计业务实地检查要求, 合理设置岗位、配备人员, 认真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报解、入库、支拨、退付等业务, 同时根据各项国库管理规章制度,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 应建立国库会计业务交接制度、国库会计资料传递、签收制度、国库会计重要事项审批制度、国库对账制度、国库印章、印签卡管理制度及国库档案保管、调阅制度, 认真履行代理国库职能。被审计或上级国库部门实地业务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的, 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 1、未制定“岗位职责”、“工作职责”, 未建立国库主任、国

库部门负责人、国库会计主管和国库会计经办人员《国库案件防范目标责任书》，内控制度不完善。扣 3 分/项。

2、代理国库领导未按“责任书”的要求组织开展对自身国库业务的检查、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扣 2 分。

3、未按国库会计核算岗位要求配备国库人员。扣 2 分。

4、国库人员变动未及时上报上级国库部门备案。扣 2 分。

5、国库会计人员岗位设置和分工不符合规定，对互不相容业务未明确界定。扣 2 分。

6、未建立国库会计业务交接制度、国库会计资料传递、签收制度、国库会计重要事项审批制度、国库对账制度、国库印章、印签卡管理制度及国库档案保管、调阅制度。扣 2 分/项。

7、接收的各种外来凭证以及提交的报表、回单，交接双方没有履行签收手续，未登记在《会计资料交接登记簿》。扣 1 分/次。

8、国库会计人员岗位变动或因故离岗，未履行业务交接手续。扣 1 分/次。

9、未对国库重要会计事项进行审批签字及未登记在《会计重要事项登记簿》。扣 2 分/次。

10、没有实行“印、押、证三分管”制度，未指定的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印章使用。扣 3 分/项。

11、保管人员离岗或调离时，未按规定办理国库印章及印签卡的交接手续。扣 3 分/次。

12、财政、征收机关向国库提供的预算收入、支出、退库、对账及更正业务的印签卡不齐全、不规范。财政、征收机关预留的印签卡未让指定的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扣 3 分/项。

## 附 3

# 国库会计核算考核评比办法

## 一、国库会计核算考核评比内容

中央预算收入、自治区预算收入、地区级预算收入、月度报表、半年及年度报表；代理支库上划的贷记款项。

## 二、国库会计核算考核评比计分方式

国库会计核算考核基础分各为 100 分，考核内容未达到要求的，按评分标准扣分。

## 三、评分标准

(一) 中央预算收入、自治区预算收入、地区级预算收入的上报时间：

1、各代理县（区）支库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指导原则》，预算收入资金应当天通过网内往来系统上划，最迟不超过次日上划，应做到各级收支款项应在当月、当年按期全部报解入库。迟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2 分/次。

### 2、月度报表和半年度报表

(1) 各代理县（区）支库上报的各项月报表和各项半年报表，须于次月第 2 个工作日前上报上级国库部门。月报表余额应与本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的库存余额相一致。迟报扣 2 分/次；漏报扣 3 分/次。

(2) 拉萨市中心支库上报的各项月报表和各项半年报表，须于次月第 1 个工作日前上报自治区分库。月报表余额应与本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的库存余额相一致。迟报扣 2 分/次；漏报扣 3 分/次。

### 3、年度报表

(1) 代理县(区)支库各级预算收入年度汇总报表,于次年1月3日前上报上级国库部门。迟报扣3分/次;漏报扣5分/次。

(2) 拉萨市中心支库各级预算收入年度汇总报表,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自治区分库。迟报扣3分/次;漏报扣5分/次。

(二) 中央预算收入、自治区预算收入、地区级预算收入的上报应准确无误。

- 1、代理国库上报的报表数据有误、签章齐全,扣2分/次。
- 2、填制的年度、编制日期应与实际不符,扣2分/次。
- 3、报表不整洁,存在随意手工更改,扣2分/次。
- 4、上报的各项日报和月度、半年、年度报表出现非法科目和串科目、串级次现象。扣2分/次。

(三) 各贷记、借记款项的上划应及时、准确

- 1、各贷记、借记款项的上划,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一律视为迟报。扣1分/次。
- 2、各贷记、借记款项的汇划方式应准确。错报扣1分/次。

## 附 4

# 国库业务报表考核评比办法

## 一、国库业务报表考核评比内容

国库机构及人员汇总报告表、国库业务量汇总报告表、人员档案表、国库收支统计报表、国库库存日报统计表。

## 二、国库业务报表考核评比计分方式

国库业务报表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未达到要求的，分别评分标准扣分。

## 三、评分标准

(一) 国库机构及人员汇总报告表、国库业务量汇总报告表(以下简称“两表”)和人员档案表。

1、各代理县(区)支库“两表”于 12 月 30 日前上报上级国库部门。迟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5 分/次。

2、拉萨市中心支库“两表”于 1 月 5 日前上报自治区分库。迟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5 分/次。

3、“两表”的纸质报表使用 A3 打印纸打印或填写，文字说明使用 A4 打印纸打印；机构及人员报表与上年比如有变化，在上报“两表”时要附文字说明变化原因。错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5 分/次。

4、“两表”印章不全、不符。扣 1 分/次。

5、“两表”的数据与综合业务报表系统监管、年审类相关报表中数据衔接不一致。扣 1 分/次。

6、人员档案表要实时报送。在相关人员变动后 30 日内将人员档案表报送上级国库部门。错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5 分/次。

(二) 国库收支统计报表

国库收支统计报表包括上年度 11 月、12 月份月报及上一年度年报、本年度 1 月至 10 月份月报。

1、各代理县（区）支库上年度年报于上年 12 月 30 日前报上级国库部门；迟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5 分/次。

2、拉萨市中心支库上年度年报于上年 1 月 20 日前报自治区分库。迟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5 分/次。

3、各代理县（区）支库月报于月后 1 日内报上级国库部门（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遇地方性节假日应及时通知上级国库部门，做好提前上报工作）。迟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3 分/次。

4、拉萨市中心支库月报于月后 2 日内报自治区分库（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遇地方性节假日应及时通知上级国库部门，做好提前上报工作）。迟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3 分/次。

5、国库收支统计报表上报之前必须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对账，在报表上加盖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的印章及对账人私章，同时注明对账时间和对账结果。扣 1 分/次/项。

6、国库收支统计报表总分不符、平衡关系错、数据不衔接、口径不一致。扣 1 分/次。

### （三）国库库存日报统计表

1、国库库存日报统计表于上级国库部门所规定的次日时限前（遇节假日顺延）采用电话、传真等形式报上级国库部门。迟报扣 1 分/次，漏报扣 1 分/次。

2、国库库存日报统计表要根据本级国库“地方财政库款”、“财政预算专项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等账户每日会计核算业务日终后的余额进行加总统计后上报。错报扣 1 分/次。

附 5

## 各地市优秀代理国库评比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	分配名额
拉萨市	2
日喀则地区	3
山南地区	2
林芝地区	1
昌都地区	2
那曲地区	2
阿里地区	1